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宛頤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9
傳真：02-23566221
電子信箱：moi15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1201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312015800-1.doc)

主旨：有關宣導102年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9月23日研商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——「免戶籍謄本」工作圈第7次會議決議：「請工作圈成員將102年達成免附戶籍謄本業務項目之執行措施提供本部彙整，並檢視相關業務項目是否宜列為宣導項目，俾轉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宣導。」辦理。
- 二、經本部彙整相關機關填報102年達成項目之免附戶籍謄本措施，計122項業務可列為宣導項目（如附件），惠請透過網站、受理櫃檯說明及其他各項管道宣導，以利民眾知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本部民政司、地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營建署、役政署、警政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



A020400_戶政敕文:103/11/07



1030278571

有附件